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宇迪”或“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613,889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042,083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选择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

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航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9,581.62 | 25,013.24 |
| 2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5,001.71 | 5,001.71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985.05 | 5,985.05 |
| 合计 | | 40,568.38 | 36,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筹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2) 拟上市地：北交所。

(13) 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33.72 万元、6,495.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75%、15.3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